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24〕24号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4年耕地保护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落实好耕地保护制度，扛牢“国之大者”责任，引导我市广大干部群众提高保护耕地的自觉性和责任感，营造全社会关注耕地保护、参与耕地保护的良好氛围，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开展2024年耕地保护宣传月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的重要

指示精神，通过对耕地保护的政策法规和工作新要求、新举措、新亮点进行多渠道、立体化宣传，进一步提高和强化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耕地保护的知识、意识和责任感及使命感，增强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的耕地保护意识，营造全社会耕地保护的浓厚氛围，为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和筑牢粮食安全根基奠定理论基础。

二、活动主题

“节约集约土地,严守耕地红线”

三、活动时间

活动时间：2024年3月1日—3月31日。

四、活动内容

（一）深入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深入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然资源工作的重要论述指示批示。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耕地保护、粮食安全、生态文明建设、资源安全等重大决策部署,以及国家、省、市各项关于耕地保护工作要求。（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民宗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退役军人局、市市直机关事务局配合）

（二）全面宣传自然资源和规划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土地、规划、矿产、不动产登记等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领域

重要法律法规及重大政策措施。围绕生态文明建设、乡村振兴、等重大战略和部署,积极主动向社会宣传普及自然资源和规划法治常识。(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民宗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退役军人局、市市直机关事务局配合)

(三)全面宣传与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特别是《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地质灾害防治条例》《防震减灾法》《民法典》《刑法》和《宪法》相关部分内容等。全面营造良好的自然资源和规划法治环境。(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民宗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退役军人局、市市直机关事务局配合)

(四)突出宣传全市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工作新成效。宣传我市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重点工作开展情况及工作成果,通报违法占用耕地典型案例,形成有效震慑,起到以一儆百警示教育作用。(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配合)

(五)建立耕地保护政策宣传解读机制。按照“谁起草、谁解读”“谁实施、谁解读”原则,对国家、省、市新出台的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政策措施,利用各级单位门户网站、

微信公众号等平台,要以社会公众准确理解政策、准确执行政策为目的,提高政策解读的质量和效果。**(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民宗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退役军人局、市市直机关事务局配合)**

五、宣传方式

(一)发放宣传册、悬挂标语宣传。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围绕宣传主题和宣传重点,征订宣传材料,分发给配合单位开展宣传活动。同时,各县区要在办事大厅、主要街道、交通要道悬挂宣传标语和张贴宣传海报,使群众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逐渐成为自觉行动。

(二)利用电视、网络媒体宣传。各县区政府要利用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短视频等网络媒介平台,围绕“节约集约用地和加强耕地保护”进行积极宣传,向社会传递耕地保护极端重要性的决心和态度。各县区要邀请市电视台采访拍摄近年来本县区耕地保护、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新举措、新成就、新经验,加强宣传报道。

六、工作要求

(一)动员各方参与。各县区及相关单位要结合实际,明确工作职责,强化工作措施,制定宣传工作方案,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培训活动,推动形成社会各界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良好氛围。

（二）务求工作实效。各县区及相关单位要利用“千名干部下乡”、宣讲 2024 年中央一号文件、春耕备种等契机到机关、社区、学校、企业、部队、农村、寺庙等场所向群众宣讲耕地保护知识。宣传方式要力求通俗易懂、贴近实际、贴近群众、贴近生活，防止走过场。

（三）做好总结交流。各县区及相关单位要及时提炼宣传工作成果，查找差距，弥补不足，促进宣传工作能力水平不断提升。在活动结束后，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前将宣传信息、总结（报道文字、图片、视频等）上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 3 月 11 日

是否宜公开选项：宜公开

抄送：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11 日印发
